

旌德县教育体育局

教人函〔2022〕14号

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本应用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旅游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指南〉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21号）关于校本应用考核工作有关要求及我省能力提升工程省级专家调研询导情况，经研究，现就做好校本应用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

对象：学校管理团队、培训指导团队

时间：6月17日8点半-11点半

地点：教体局五楼会议室

各校请于6月16日前将学校管理团队及培训指导团队人员名单电子稿（附件1）交至教体局人事监察股骆婧，邮箱1132489236@qq.com。

二、校本应用考核实施

校本应用考核由学校（中心校）实施，需组织教师参加不少于20学分的信息技术应用校本考核。校本应用考核以学科信息化教学为重点，由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依据校本应用考核规范，

围绕教师自主选择的微能力进行，并将考核结果（附件 2）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县教体局人事监察股骆婧处。

三、校本应用考核的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微能力认证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工程办〔2019〕2 号）里对每个微能力点的要求，对照《皖教〔2019〕23 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里每个能力点的分值进行考核。

四、省级抽检及证书发放

省工程办将按照每批次 0.5%的比例（抽检人数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计）确定抽检人员，各市工程办通知相关人员于要求时间内在省抽检平台上传材料。材料上传完成以后，省工程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抽检合格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本地本批次教师即可在省工程办证书打印系统下载证书（证书查询地址另行通知）；抽检合格率低 于 80%的，该市本批次教师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应用考核工作。

附件：1. 学校管理团队及培训指导团队人员名单

2. 旌德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校本应用考核合格人员信息

3.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微能力认证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工程办〔2019〕2 号）

2022年6月10日